股票代码: 600010 股票简称: 包钢股份 编号: (临) 2025-073

债券代码: 175793 债券简称: GC钢联01

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19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
预计回购金额	1 亿元(含)——2 亿元(含)
回购用途	☑减少注册资本
	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	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226. 550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 04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200.0344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.79 元/股— 2.72 元/股

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方案》,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,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,不超过人民 币2亿元(含),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.73元/股,本次回购股份将 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、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4)和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10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9429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9%,成交的最高价为2.72元/股、最低价为2.58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0.0318万元(不含佣金、手续费等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265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9%,成交的最高价为 2.7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.79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00.0344 万元(不含佣金、手续费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